

政務司司長

曾蔭權先生 鈞鑒

本人贊同特首董建華委任閣下與律政司司長梁愛詩、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組成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，全權統籌香港政制發展的工作，並在目前階段展開諮詢，使政制發展有一個良好的開端。

對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，本人有如下意見：

- (1) 有關民主政制發展的具體步驟：既然『基本法』未為此訂下明確的時間表，加之目前社會上對這個問題爭議頗多，缺乏共識。本人認為對這件事關全港市民福祉的大事，不要操之過急，宜慎之又慎。在廣泛搜集社會各界別、各階層人士的意見後，冀透過多些理性的溝通與分析，促使社會的共識盡早聚焦在最能代表廣泛民意的方案上。
- (2) 關於中央政府擁有憲制上的權責審視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：本人認同這一觀點，贊同中央政府擁有憲制上的權責審視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。即使特區政府要修改現行的特首及立法會選舉辦法，也應受到『基本法』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規限，因這不是香港層次可以解決的問題。政制問題不是一個獨立的、單純的社會問題。如何確立，將直接影響香港的國際地位，牽涉到香港與中央政府的關係、香港與內地各省份的關係，直接影響香港各方面的利益。
- (3) 關於07年直選香港特區首長：本人認為07年若舉行全民直選特首，將不利於香港政制的穩健發展、不利於香港社會的長期繁榮、不利於香港社會的經濟復甦及民生的改善。政制發展必須要以『基本法』為準繩，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，並以符合大多數人的利益為依歸。對這個問題，本人認為留待社會普遍取得進一步的共識後，方作遞進也未遲。

政制發展必須以維護和利於香港的繁榮發展為前提，本人期望閣下為首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諮詢階段，要讓市民有參與及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，廣泛聽取社會不同階層與不同界別之意見和建議，通過這次廣泛的、有效的民意諮詢，集思廣益，為香港的民主政制發展尋求出一套既能代表大多數市民利益、又能被中央政府接受的方案。只有如此，才有利於社會全面長期的穩定和諧，有利於社會的繁榮發展。

北區區議員 溫和平

2004年2月6日